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8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黃雅崎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相對人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01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5日給付。

02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03 之限制。

04 理由

05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6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07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  
08 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  
09 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  
10 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法院  
11 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  
12 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  
13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  
14 4條之2第1、2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二、經查：

16 1. 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44號裁定  
17 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參。

18 2. 查債務人自陳居住於母親所有房屋，民國113年2月前無業，  
19 由男友羅偉祐資助生活費，113年3月1日起於瀚晟工程有限  
20 公司擔任臨時工。嗣後於113年11月19日具狀提出切結書，  
21 陳報其仍在瀚晟工程有限公司擔任臨時工，日薪新台幣（下  
22 同）1,300元，而瀚晟工程有限公司於同日亦以與債務人陳  
23 報狀完全相同之文書格式陳報債務人迄113年11月19日仍任  
24 職，日薪1,300元之臨時工一事。

25 3. 惟查，債務人於114年9月3日陳報狀所提出之在職證明書，  
26 顯示內容卻是另一家「皓宇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所出具，證  
27 明債務人自113年11月1日起在該公司擔任臨時工，日薪1,10  
28 0元，每月工作約20天。

29 4. 承前，債務人113年11月間竟同時於「瀚晟工程有限公司」  
30 及「皓宇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擔任專職臨時工，先後陳報之  
31 工作收入狀況顯然有時間重疊但內容不一致之矛盾，其真實

01 收入尚屬有疑，但因本院目前尚無可以援引作為另行認定債  
02 務人完整真實收入金額之證據資料，僅得暫以其陳報之工資  
03 計算。以上並有戶籍謄本、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債務  
04 人114年9月3日陳報狀、在職證明書等在卷可稽。

05 三、再查，債務人原提出每月清償4,000元之更生方案，未獲債  
06 權人會議書面可決，經本院調查後發函曉諭，債務人另提出  
07 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  
08 之翌月起，以1個月為1期，分72期清償，每期清償7,200  
09 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  
10 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11 (一)以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宏泰人壽、凱基人壽等保單，經本院函  
12 查結果，個別之保單解約金均未達保險法第123條之1之標  
13 準，不得扣押，非屬有清算價值之財產，故本件無擔保及  
14 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  
15 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  
16 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顯低於無擔保及無  
17 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

18 (二)又債務人居住位於高雄市之母親房屋，無房屋費支出，陳報  
19 個人支出每月1萬1,400元，低於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  
20 1.2倍，要屬合理。另母親扶養費部分，以無房屋支出之每  
21 月必要費用1萬4,559元計算，扣除其母領取之國民年金4,85  
22 3元，再除以扶養義務人6人後，每月僅得以1,618元為上  
23 限。

24 (三)綜上，債務人將其每月收入於扣除上開必要生活支出後，每  
25 月7,200元之更生方案已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用於清償，  
26 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27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28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等語，本院認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  
29 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  
30 方案之履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  
31 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01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02 償，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  
03 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  
04 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  
05 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  
06 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  
07 考量下，雖未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  
08 裁定如主文。

09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1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

13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14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15 生活限制：

- 16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 17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18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 19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 20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21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22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23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24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25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26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27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

28 附表（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台幣）

29 更生方案：每月一期，共72期，分配金額如下：

(續上頁)

01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金額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485352	5.92%	426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0000000	20.36%	146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795081	9.69%	698
萬榮行銷公司	0000000	17.31%	1246
中華電信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31713	0.39%	28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公司	0000000	41.21%	2967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419986	5.12%	369
債權總額	8,202,797	每期金額	7,200
清償成數	約6.32%	還款總額	518,400
補充說明：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